

附录一

新第八章 跨境服务贸易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跨境服务贸易或跨境提供服务**是指：

- 1.自一方境内向另一方境内提供服务；
- 2.在一方境内的人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或
- 3.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境内以自然人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但不包括在一方境内通过由第十章（投资）第三节（定义）所指的涵盖投资提供服务；

(二) **企业**是指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论是由私人或政府所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协会或类似组织，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三) **一方的企业**是指根据一方的法律而组建或组织的企业，或位于一方领土内并在那里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四) **现行**是指在 2023 年议定书生效之日有效的。

(五) **措施**是指一方采取的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措施。

(六) **一方的措施**是指：

1.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以及

2.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七) **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是指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的，在该方境内有关服务市场提供独家服务的任何人，而不论此人的公私性质；

(八) **一方的自然人**是指一方法律规定的该方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在中方关于外国永久居民待遇的国内法颁布以前，双方对于对方永久居民的义务将仅限于《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的义务范畴；

(九) **人**是指自然人或企业；

(十) **资格程序**是指与管理资格要求相关的行政程序。

(十一) **资格要求**是指服务提供者 of 获得证书或许可需要达到的实质要求。

(十二) **服务**包含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十三) **服务消费者**是指接受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十四) **另一方的服务**:

1.指自或在另一方境内提供的服务,对于海运服务而言,则指由一艘根据另一方的法律进行注册的船只提供的服务,或由经营或使用全部或部分船只提供服务的另一方的人提供的服务;或

2.对于通过自然人存在提供的服务,指由另一方的人所提供的服务;

(十五)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既不以商业为基础,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服务;

(十六) **服务提供者**是指寻求提供或提供服务的任何人。

(十七)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第二条 范围和涵盖

一、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的影响另一方服务提供者的跨境服务贸易的措施。此类措施包括影响下列方面的措施:

(一)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二) 就服务的提供而言,获取和使用双方要求向一般公众提供的服务;

(三) 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在一方境内的存在;

(四) 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提供担保函或其他形式的财政担保。

二、尽管有第一款¹的规定, 第三条(市场准入)、第八条(国内规制)也应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其境内通过第十章(投资)第三节(定义)所指的涵盖投资提供服务的措施。

三、本协定不适用于:

(一) 在各方境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或

(二) 规范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进行服务采购的法规或要求, 只要该服务采购不以商业转售或为商业销售提供服务为目的。

四、本章不得适用于一方提供的补贴或补助, 也不适用于其接收或继续接收此类补贴或补助所附的任何条件, 无论此类补贴或补助是否专门提供给国内服务、服务消费者或服务提供者, 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本协定另有规定的; 或

(二)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五条下可能形成的纪律, 为将其纳入本协定可对这些纪律进行审议。

¹ 为进一步明确,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不受第十章(投资)第二节(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约束。

五、本章不适用于航空服务，包括国内和国际航空运输服务，无论是定期航班还是非定期航班，或支持航空服务的相关服务；但影响下列的措施除外：

- （一）航空器维修和保养服务；
- （二）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以及
- （三）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CRS）。

第三条 市场准入

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境内采取或维持属下列情况的措施：

- （一）对下列各项施加限制：
 - 1.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 2.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 3.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²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

² 本条第一项第三目不涵盖一方限制用于服务提供的投入的措施。

4.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服务提供者可雇佣、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相关的自然人总数；或

(二)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资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条 国民待遇³

一、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不得低于其在相似情况⁴下给予本国服务和提供者待遇。

二、为进一步明确，一方根据第一款所给予的待遇，对于某地区政府，指不低于该地区政府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其作为一部分的该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的最优惠待遇。

第五条 最惠国待遇

一、一方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不得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非缔约方的服务和提供者待遇。

³ 本条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要求任何一方补偿因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性质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

⁴ 为进一步明确，待遇是否根据第四条(国民待遇)或第五条(最惠国待遇)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取决于整体情况，包括相关待遇是否根据合法公共福利目标对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加以区分。

二、本章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对相邻国家授予或给予优惠，以便利限于毗连边境地区的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换。

第六条 当地存在

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设立或维持代表处或任何形式的企业或成为居民，作为跨境提供服务的条件。

第七条 保留及不符措施

一、第三条（市场准入）、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最惠国待遇）和第六条（当地存在）不适用于：

（一）一方维持的任何现行不符措施：

1.中央一级政府，如该方在附件 5（保留及不符措施减让表）清单一的不符措施清单中所列；

2.地区一级政府，如该方在附件 5（保留及不符措施减让表）清单一的不符措施清单中所列；

或

3.地方一级政府；

（二）第一项中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续展；或

(三) 第一项中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 只要与该措施紧接修正前的情况相比, 该修正未降低该措施与第三条(市场准入)、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最惠国待遇)或第六条(当地存在)的一致性。

二、第三条(市场准入)、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最惠国待遇)或第六条(当地存在)不得适用于一方对在附件 5(保留及不符措施减让表)其清单二中所列部门、分部门或活动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第八条 国内规制

一、各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一)各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 在受影响服务提供者的请求下, 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议, 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补救。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做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 则该方应当保证此类程序确实提供了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二)第一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设立与其宪法结构或其法律制度的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三、如提供服务需要得到批准, 则双方的主管机关应当:

(一) 在申请不完整的情况下, 应申请人的要求, 指明所有为完成该项申请所需补充的信息, 并在合理的时间内为申请人修正不足提供机会;

(二) 应申请人要求, 提供有关申请审批的进展情况, 不得有不当延误; 并且

(三) 如申请被终止或拒绝, 尽可能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申请人做出此决定的原因。申请人可自行决定重新提交申请。

四、为保证有关资格要求、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相关的各项措施不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 双方应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四款, 共同审议有关此类措施纪律的谈判结果, 以将这些措施纳入本协定。双方注意到, 此类纪律旨在特别确保如下要求:

(一) 依据客观、透明的标准, 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

(二) 不得超过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负担; 以及

(三) 涉及许可程序时, 这些程序本身不对服务提供构成限制。

五、(一) 在纳入第四款所述的纪律之前, 一方不得实施下列使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无效或减损的许可要求、资格要求或技术标准:

1. 不符合本条第四款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中所概述的标准的; 以及

2.该方作出承诺时不可能合理预期的。

(二)在确定一方是否遵从本条第五款第一项下的义务时，应考虑该方所使用的有关国际组织⁵的国际标准。

六、在就专业服务做出承诺的部门，各方应规定适当程序，以核验另一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不得适用于因一方根据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作出保留而无需遵守第三条（市场准入）、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最惠国待遇）或第六条（当地存在）下的义务的措施。

第九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达到获得授权、许可或证书的全部或部分标准或准则，并根据第四款要求，一方可承认或鼓励其相关主管部门承认在另一方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双方或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达成协议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第五条（最惠国待遇）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给予承认在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

⁵ “有关国际组织”是指成员资格对本协定缔约双方相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三、属第一款中所指类型的协议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是现行还是未来协议或安排，均应给予另一方充分机会通过谈判加入该协议或安排或谈判类似协议或安排。如一方自主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在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教育、经历、获得的许可或证明以及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四、一方给予承认的方式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方面不得在国家之间构成实施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十条 承认合作

一、双方应确保其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启动下列领域的等效性互认谈判：

- （一）会计工作经验和资格；
- （二）审计工作经验和资格；以及
- （三）会计和审计准则。

二、在协定生效后，双方应启动建筑师互认安排的谈判，以承认获得的资格或经历、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以尽快达成互认安排，并探索将互认扩展到其他建筑和工程领域的可能性。

第十一条 承认合作联合委员会

一、为有效实施第十条（承认合作），应建立承认合作联合委员会（“委员会”），包括建立一个会计和审计工作小组。委员会的职能是：

（一）审议和讨论有效实施第十条（承认合作）的事项；

（二）确定并推荐促进双方合作的领域和方式；以及

（三）讨论与实施第十条（承认合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委员会（包括会计和审计工作小组）应按任何一方的要求或根据第一百一十一条（执行和审议）设立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的要求，在共同接受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各方应确保其境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相关市场提供该垄断服务时，其行为不违反该方在第三条（市场准入）和第四条（国民待遇）项下的义务。

二、如一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提供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该方本协定项下的义务约束的

服务提供竞争，则该方应确保该提供者不会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境内以不符合该义务的方式行事。

三、如一方有理由认为另一方垄断服务提供者以与第一款和第二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则该方可要求设立、保留或授权该垄断服务提供者的另一方提供有关经营的具体信息。

四、本条规定也应当适用于此类专营服务提供者，如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

- （一）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以及
- （二）实质性阻止这些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的竞争。

第十三条 商业惯例

一、双方认识到，除属第十二条（垄断及专营服务提供者）范围内的商业惯例外，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惯例会抑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

二、在另一方请求下，一方应进行磋商，以期取消第一款所指的商业惯例。被请求的一方对此类请求应给予充分和积极的考虑，并应通过提供与所涉事项有关的、可公开获得的非机密信息进行合作。在遵守其国内法律并在就请求方保障其机密性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前提下，被请求方还应向请求方提供其他可获得的信息。

第十四条 保障措施

双方注意到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条在非歧视原则基础上进行的紧急保障措施问题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双方应当进行审议，通过适当修改本协定，纳入多边谈判的成果。

第十五条 支付与转移

一、除第一百零七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中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对与其承诺有关的经常项目交易实施国际转移和支付限制。

二、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汇兑行动，但是，除非根据第一百零七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义务不一致的限制。

第十六条 透明度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经必要调整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协定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机密信息的披露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任何一方提供一经披露即妨碍执法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第十八条 利益的拒绝

一、任何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如该服务提供者是由一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且拒绝给予利益的一方对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采取或维持的禁止与该企业进行交易的措施，或如给予该企业本章的利益，将会违反或规避上述措施。

二、任何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如该服务提供者是由一非缔约方的人或由拒绝给予利益的一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且该服务提供者在另一方境内没有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杂项条款

下列《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经必要调整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协定的一部分：

（一）《关于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流动的附件》；

(二) 《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 以及

(三) 《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